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汤泉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方外包服务

委托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托方: 博和利统计大数据(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6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23年7月6日--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假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成相东

项目联系人：刘倩

联系方式：58246819

通讯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假日路 1 号

电话：58246819 传真：58241187

电子信箱：1977976307@qq.com

受托方（乙方）：博和利统计大数据（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华苑产业区桂苑路 14 号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郭晓和

项目联系人：江帅

联系方式：18251500026

通讯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桂苑路 14 号 1 号楼 1 层

电话：022-83718113 传真：022-83718113

电子信箱：/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汤泉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方外包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汤泉街道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截至 2022 年底，在该区域内经营的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约 3600 家左右，个体经营户约 4500 家左右。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1) 宣传工作：针对汤泉街道制定五经普宣传方案，设计、准备普查宣传物资，安排人员进行传统宣传物资的分发、张贴。根据浦口区统计局统一要求，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宣传工作。

(2) 普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普查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



普查登记, 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 普查数据汇总, 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 普查总结等 12 个环节, 按照阶段划分可分为前期准备阶段、清查阶段、普查阶段、总结阶段。形成最新最全的企业名录库; 汇总普查数据, 形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 分析汇总普查数据, 形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范围: 汤泉街道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省、市、区进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区关于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其他部门关于经济普查相关数据
 - (2) 统计相关制度, 普查相关历史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提供办公条件。



3. 其他:

(1)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积极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确保更好的完成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自服务工作开始日起,或协商后甲方同意的其它日期起。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人民币 665000 元 (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开始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10%;前期准备阶段结束,清查阶段开始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10%;清查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30%;普查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国家审核抽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30%;2024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20%。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博和利统计大数据(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迎水道 150 号

帐号：206313817100019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前提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
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汤泉街道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方外包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内完成相应阶段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内于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获得的新的研究性技术成果及相关工作经验，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每延期一日，应承担总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及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全国、市、区级基层数据验收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江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汤泉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方外包服务的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



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违规手段，
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
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
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同执行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6 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乙方：博和利统计大数据（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晓 (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博和利统计大数据（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产生的相关数据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有效保护相关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江苏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数据信息的范围及界定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包括：乙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汤泉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方外包服务工作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工作信息、企业经营状态和联系方式、管理制度、方法等相关内容。乙方应充分了解数据信息范围并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应充分了解数据信息范围并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条：双方责任

- 1、甲方有告知乙方项目合作所需数据保密情况的义务；
-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数据信息等保密信息为第三方进行项目演示和说明；
- 3、乙方将数据信息对外泄露发布，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泄露政府数据等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条：涉密人员范围及保密期限

- 1、涉密人员：乙方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及能接触到该协议所规定保密



信息的一切相关人员。

2、保密期限：永久

第四条：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由于法律的适用、应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六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7月6日

乙方：博和利统计大数据（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和郭印晓（签名或盖章）

2023年7月6日

